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
暨 2022 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
暨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測試賽
競賽規程

- 一、目的：為推展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促進身心健康與社會參與價值，增進游泳技術水準，並做為選拔培訓優秀選手參與國際賽事之參考依據。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臺中市北區運動中心
-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6 日(星期日)
- 六、比賽地點：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5 號)
- 七、選手參賽年齡：
 - (一)年齡不限。
 - (二)選手未滿 20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八、參賽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分級鑑定合格者均可報名。
 - (二)選手報名註冊完畢，經公布分組表後，即不得轉隊及更改報名資料。
 - (三)分級：
 - 1.肢障組：選手(含腦性麻痺、脊髓損傷、截肢、小兒麻痺等)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
(分級結果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 2.視障組：選手持有本會分級中心核發視障分級卡者。
 - 3.智障組：選手憑本會核發智障運動選手證報名。
 - 4.自閉症組：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即可。

九、比賽級別：男、女相同

(一)肢障組 (S1 - S10)

(二)視障組 (S11 - S13)

(三)智障組 (S14)

(四)自閉症組

十、比賽項目：

項目	級別
50M 自由式	S1 ~ S13 / 自閉症
100M 自由式	S1 ~ S13 / 自閉症
200M 自由式	S1 ~ S5 / S14 / 自閉症
400M 自由式	S6 ~ S13
50M 仰式	S1 ~ S5 / 自閉症
100M 仰式	S1 ~ S2 / S6 ~ S14 / 自閉症
50M 蛙式	SB1 ~ SB3 / 自閉症
100M 蛙式	SB4 ~ SB9 / SB11 ~ SB14 / 自閉症
50M 蝶式	S2 ~ S7 / 自閉症
100M 蝶式	S8 ~ S14 / 自閉症
150M 混合式	SM1 ~ SM4
200M 混合式	SM5 ~ SM14 / 自閉症

十一、報名：每位選手以報名三項為限，並完成下列報名程序。

(一)報名費

1. 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 (選手午餐便當、場地保險等費用)。

2. 請將報名費匯款至本會帳戶

銀行：兆豐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帳號：008-10-37495-9

3. 請於匯款後 Email 告知匯款人姓名、匯款日期、金額、帳號後五碼、選手分級證/身心障礙證明(Email: ctpc1984@gmail.com)，本會將用 email 回覆是否報名成功。

(二)報名網址：<http://3s.nchu.edu.tw/131>

(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1 日截止。

(四)報名佐證資料寄送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電 話：02-8771-1450 傳 真：02-2778-2409

聯 絡 人：陳 廷小姐、沈芳廷小姐

Email：ctpc1984@gmail.com

(五)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六)以繳費完畢為報名完成依據。繳費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退費（酌扣 30 元匯款手續費）；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費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不予退款。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修訂之 IPC 游泳規則(2018-2021)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十三、獎勵辦法：比賽錄取成績最優前六名錄取者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十四、活動程序：08:30~09:30 - 單位報到

09:30~10:00 - 領隊、裁判會議

10:15 - 選手檢錄

10:30 - 開始比賽

十五、國家代表隊選手選拔：

(一)本賽事成績將做為參加 2022 杭州亞帕運儲備選手之參考依據。

(二)選手須具備有 2022 杭州亞帕運大會所公告之依據及游泳參賽標準。

(三)自閉症組成績不列入國家代表隊選拔。

十六、本次賽會遴選參賽之國際盃賽名稱、日期、地點：

- 比賽名稱：杭州 2022 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日期：2022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5 日

地點：中國杭州

選拔人數：教練 2 人；選手 4 人

備註：此賽事遴選辦法，將依主辦單位日後公佈之「2022 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遴選辦法總則」另行訂定並公告。

十七、附則：

- (一)比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大會宣布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然有效。
- (二)比賽前 15 分鐘應至檢錄處檢錄。
- (三)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

十八、申訴：

-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成績公告為準)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 (二)書面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向大會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 (三)經召集人召開審判委員會議，申訴理由不成立時，則保證金沒入予承辦單位，做為大會競賽活動經費；如申訴成立，則恢復該選手成績、名次並退還保證金。

十九、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之

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二十、罰則：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無法提出身份證明者)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員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唯成績、名次需重新判定。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依照下列罰則進行處分：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與本比賽之權利。
2. 隊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隊職員參與為任何比賽種類之隊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隊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勸導無效，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隊職員一年之參賽權。
4. 裁判員毆打隊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本會之裁判員。

二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二、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活動將依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實施防疫作業，實施原則如下；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

(一)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 1.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者外，於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 2.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3.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 4.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 5.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

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等)辦理。

(二)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三)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二十三、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
 暨 2022 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
 暨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測試賽
 賽程表

各級女子組、男子組賽程順序		
項次	項目	級別
1	400M 自由式	S6 ~ S13
2	200M 自由式	S1 ~ S5 / S14 / 自閉症
3	50M 蝶式	S2 ~ S7 / 自閉症
4	100M 蝶式	S8 ~ S14 / 自閉症
5	50M 自由式	S1 ~ S13 / 自閉症
6	100M 自由式	S1 ~ S13 / 自閉症
7	50M 仰式	S1 ~ S5 / 自閉症
8	100M 仰式	S1 ~ S2 / S6 ~ S14 / 自閉症
9	50M 蛙式	SB1 ~ SB3 / 自閉症
10	100M 蛙式	SB4 ~ SB9 / SB11 ~ SB14 / 自閉症
11	150M 混合式	SM1 ~ SM4
12	200M 混合式	SM5 ~ SM14 / 自閉症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
暨 2022 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
暨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測試賽
報名表

單位名稱			
領 隊		管 理	
選 手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障 礙 級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S _____ 級；SB _____ 級；SM _____ 級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S _____ 級；SB _____ 級；SM _____ 級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S14、SB14、SM14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競賽項目/最佳成績：			
自由式：	<input type="checkbox"/> 50 公尺 /	: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公尺 /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公尺 /	:	<input type="checkbox"/> 400 公尺 /
仰 式：	<input type="checkbox"/> 50 公尺 /	: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公尺 /
蛙 式：	<input type="checkbox"/> 50 公尺 /	: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公尺 /
蝶 式：	<input type="checkbox"/> 50 公尺 /	: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公尺 /
混合式：	<input type="checkbox"/> 150 公尺 /	: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公尺 /
◎1. 填表前請詳閱競賽規程中各類別參賽項目，並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中打“√”。			
2. 每人最多報名3項。			
教 練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教 練 證	<input type="checkbox"/> A 級 發證單位：		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B 級 發證單位：		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C 級 發證單位：		證號：

報名時，需上傳匯款收據、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明(視障:診斷證明)、教練證等影本。

上項資料本人同意提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簡稱殘總)辦理此項賽事及有關此項賽事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旅行社等)，殘總與相關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參賽選手年齡未滿 18 足歲需經監護人同意。

監護人：_____ (簽名) 參賽者：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選手參賽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110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暨 2022 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暨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測試賽」，參賽日期為 111 年 3 月 6 日，參賽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因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未於賽前 21 天內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參賽選手簽名：

參賽選手年齡未滿 18 足歲需經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 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及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
暨 2022 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
暨 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測試賽

防疫調查紀錄表

職稱	姓名	電話	體溫是否 ≥37.5°C	半年內是否有出國
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隨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 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及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